

2011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 建设债券 2018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由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月6日发行的2011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2017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1渝华信债”，代码1180002；交易所简称“PR渝津债”，代码122841。

3、发行主体：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93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业。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5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和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9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止。

9、付息日：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本次付息兑付及摘牌相关事宜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9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3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停牌日：2018 年 1 月 4 日。

5、付息兑付日：2018 年 1 月 8 日（因 2018 年 1 月 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6、摘牌日：2018 年 1 月 8 日（因 2018 年 1 月 6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三、 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

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对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PR 渝津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PR 渝津债”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郑绍芬

咨询电话：023-47559238

传真：023-47539500

邮寄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紫荆花园商务大厦 1 幢 3-2 号

邮编：402260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 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紫荆花园商务大厦 1 幢 3-2 号

联系人：郑绍芬

联系方式：023-47559238

邮政编码：40226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楼

联系人：魏炜、刘兴财

联系方式：021-38565523、38565892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签章页)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PR 渝津债”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